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謝秋菊即許福來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股票一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系爭股票遺失，聲請人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許福來（即聲請人之配偶）所有，嗣許福來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為聲請人及其子女許仕憲、許雲卿、許麗卿、許仕優，均未為拋棄繼承，且經協議系爭股票由聲請人繼承。因系爭股票遺失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9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嗣於同年2月12日以裁定更正聲請人「許謝秋菊」為「許謝秋菊即許福來之繼承人」）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2月9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同年3月10日公告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許福來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同意書，並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

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X0904833-3	股票	1	260